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债券代码：16309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6	20 建投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4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总计		80 亿元	80 亿元	-	-	-

## 二、 重大事项

（一）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 12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 12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5,47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p>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二审

**（二）嘉兴嘉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朱献福、本保科、刘朝阳、司水池、王娟娟、王青鹤、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许昌慧佳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S20200730
当事人姓名/名称	嘉兴嘉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朱献福、本保科、刘朝阳、司水池、王娟娟、王青鹤、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许昌慧佳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申请人：嘉兴嘉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被申请人：朱献福（被申请人一）、本保科（被申请人二）、刘朝阳（被申请人三）、司水池（被申请人四）、王娟娟（被申请人五）、王青鹤（被申请人六）、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七）、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 FOLCO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被申请人八）、许昌慧佳源</p>

	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九）、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十）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S20200730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投资协议争议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399,655 万元（暂时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案件基本情况	嘉兴嘉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嘉长”）于 2017 年 1 月与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实控人朱献福、管理层本保科、刘朝阳、司水池、王娟娟、王青鹤五人及原股东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对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众品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众品公司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目标及合格上市目标，相关义务人拒绝对嘉兴嘉长履行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嘉兴嘉长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提起仲裁。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目前正在组庭及仲裁审理过程中。

（三）嘉兴嘉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朱献福、本保科、刘朝阳、司水池、王娟娟、王青鹤、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许昌慧佳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S20200755
当事人姓名/名称	嘉兴嘉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朱献福、本保科、刘朝阳、司水池、王娟娟、王青鹤、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许昌慧佳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嘉兴嘉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朱献福（被申请人一）、本保科（被申请人二）、刘朝阳（被申请

	人三)、司水池(被申请人四)、王娟娟(被申请人五)、王青鹤(被申请人六)、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七)、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FOLCO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被申请人八)、许昌慧佳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九)、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十)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S20200755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投资协议争议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9,308 万元(暂时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案件基本情况	嘉兴嘉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嘉柳”)于 2017 年 2 月与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实控人朱献福、管理层本保科、刘朝阳、司水池、王娟娟、王青鹤五人及原股东富达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对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众品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众品公司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目标及合格上市目标,相关义务人拒绝对嘉兴嘉长履行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嘉兴嘉柳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提起仲裁。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目前正在组庭及仲裁审理过程中。

### (四)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 02 民初 51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姚银

	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熊续强（保证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 02 民初 519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6,406.9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与银亿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银亿股份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其控股公司银亿时代旗下宁波银亿朗境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人熊续强先生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银亿置业、银亿通达、宁波银亿、宁波银乾、银亿世纪、余姚银亿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并签署《抵押合同》。中建投信托已按约发放信托贷款。因银亿股份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中建投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中建投信托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亿股份及保证人支付欠款、违约金和本次诉讼相关的费用等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已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已提起上诉

### （五）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 02 民初 67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保

	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熊续强（保证人）、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 02 民初 679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4,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宁波市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贷款合同》（主合同），约定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p> <p>保证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抵押人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因借款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向中建投信托偿还贷款本息，中建投信托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已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已提起上诉。

### （六）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始信托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原告仅为依指令代为诉讼）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民初 1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



	始信托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原告仅为依指令代为诉讼) 被告：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抵押人）、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民初 1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2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静安协和”）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静安协和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12 亿元。</p> <p>保证人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静安协和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因静安协和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本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经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并已生效。

## （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 01 民初 377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邱亚夫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抵押人）、山东如

	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人）、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邱亚夫（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 01 民初 377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247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如意”）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山东如意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42460 万元，期限 1-2 年。</p> <p>保证人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邱亚夫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p> <p>因山东如意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经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正在强制执行中。

### （八）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始信托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8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夫妇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诉讼，原始信托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正在申请法院变更诉讼主体）

	被告：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黄其森夫妇（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84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37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维”）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北京中维发放信托贷款。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夫妇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北京中维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北京中维股权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p> <p>因北京中维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部分被告尚未送达。

### （九）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1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夫妇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黄其森夫妇（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1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签署《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上述借款人发放贷款，规模 7 亿元，期限 12 个月。</p> <p>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夫妇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因借款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部分被告尚未送达。

### （十）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7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泰禾集团股份有</p>

	限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7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4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借款人”）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4.7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因借款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部分被告尚未送达。

## （十一）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81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81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1,11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顺交投”）于2018年1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黔南东升发放信托贷款，规模1.373亿元，期限2年。</p> <p>保证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安顺交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及财产保全，待开庭。

**（十二）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80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80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6,650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六盘水城投”）于2017年9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六盘水城投发放信托贷款，规模3亿元，期限2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p> <p>保证人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因六盘水城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及财产保全，待开庭。

### （十三）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 02 民初 40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 02 民初 40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9,9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银亿股份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银亿股份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其关联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下银亿上尚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人熊续强先生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镇海银亿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宁波商业现房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p> <p>因银亿股份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中建投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中建投信托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亿股份及保证人支付欠款、违约金和本次诉讼相关的费用等。</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 （十四）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同纠纷案（诉讼程序暂停）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1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人、出质人）、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于世光夫妇（出质人/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1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涉诉标的余额 7,936.44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机床”）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股票收益权买入返售合同》（简称“主合同”），以人民币 1.7 亿元受让青海机床持有的青海华鼎相关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收益权；青海机床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返售价款及返售溢价款。</p> <p>本案相关出质人分别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青海华鼎股票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股票质押合同》。</p> <p>保证人于世光夫妇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回购支付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p>目前债务人已部分清偿涉诉债务，本案诉讼程序暂停中。</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诉讼程序暂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